

## 附件 4

# 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阶段性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347号）和《定西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定西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定市商发〔20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企业，是指经过招标、专家评审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确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企业，项目是指经过专家评审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促进我县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项目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阶段任务验收，是指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完成阶段任务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县商务局是本办法所实施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会

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实施企业向县商务局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资金拨付申请、付款凭证、合同等）。

（二）由县商务局牵头根据项目情况组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三）验收小组按照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拨付前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完成后，提出验收意见，由县商务局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后，形成验收文件。

（四）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拨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建成完成后，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后全额拨付剩余资金。

**第七条** 验收方式，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对照建设指标要求验收。一是听取汇报；二是现场查看；三是核对资料原件；四是实时查调相关数据。

## 第三章 验收要求

**第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第九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提交县商务局党组会议审核后，下发验收通过文件；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实施企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